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1-063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30 在河南省新县羚锐百亿贴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